

证券代码：600200

证券简称：江苏吴中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3
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
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20]028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之前披露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22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就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并深入核查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需进一步补充与完善，并且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意见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，预计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披露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公告。公司正协调各方加快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8 日